

## 关于对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18 号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0月16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重组报告书显示，公司将与西部数据签署投资者权利协议，请公司根据《26号准则》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充分披露该协议中的所有重要条款，特别是对公司所持股份对应的相关权利进行限制的条款，并对此作出特别风险提示。同时，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权利受限情况，详细分析并披露交易完成后是否能够参与西部数据的财务与经营决策，进而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以及公司对西部数据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你公司结合交易完成后其所持西部数据股份相关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比照《26号准则》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要求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3、支付对价的资金来源

（1）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认购西部数据股份的资金来源于你公司或子公司紫光联合向银行等金融或投资机构申请的贷款；根据

《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15〕5号）的规定，并购交易价款中并购贷款所占比例不应高于60%，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的资金安排是否符合上述规定。

（2）请你公司根据《26号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并结合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绩、现金流状况的影响分析说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如本次交易将摊薄公司当年每股收益，公司应当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披露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

（3）重组报告书称，根据西部数据近两个会计年度所实现的净利润表现，公司预计对西部数据股权未来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可覆盖因本次交易新增贷款所产生的财务费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预计依托的重要假设及得出相关结论的判断过程。

#### 4、交易定价

（1）重组报告书称，本次交易的认购价格系双方参照市价为基础，并综合考虑并全面评估西部数据在品牌、技术、渠道等战略资源及其与紫光股份的潜在业务协同等因素后通过谈判协商确定。请你公司根据《26号准则》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详细披露定价依据，包括市价情况，西部数据拥有的战略资源、公司业务协同的具体表现及其对定价的影响情况。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西部数据近三年来发行股份的价格与本次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其原因。

(3) 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估值报告》进行合理性分析。请你公司董事会按照《26号准则》第二十五条的要求，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意见。

(4) 请你公司按照《26号准则》第二十五条第(七)款的要求，说明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5、重组报告书称，德国私人录制权管理中心针对西部数据的德国子公司(“WD 德国”)提出仲裁程序，要求对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期间WD德国在德国出售的或引入德国商业领域的多媒体硬盘、外置硬盘和网络硬盘征收版权税。该案件尚在审判中，西部数据已预提德国版权税，西部数据有可能会产生总额高达9500万美元的损失(包括已预提的金额)。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西部数据对该笔版权税的账务处理。另外，鉴于西部数据近年来因知识产权诉讼支付大额赔偿款，请你公司对西部数据面临的知识产权诉讼风险及其对利润的影响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6、根据重组报告书，固态硬盘的制造中使用的关键部件是由第三方供应商提供的NAND(闪存)半导体媒体和SoC(系统级芯片)。请你公司根据《26号准则》第二十一条第(六)款的要求，说明西部数据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西部数据固态硬盘业务的发展前景是否受到供应商的影响，公司在对西部数据进行估值时是否考虑了上述因素。

7、重组报告书显示，西部数据的会计年度与紫光股份存在显著差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在会计年度不一致的情况下，在各个期间资产负债表日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进行确认、计量的依据并作合理性分析，会计处理存在的障碍及解决措施。

8、根据《26号准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以下内容（因客观原因无法按照准则披露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其依据和理由）：

（1）请西部数据按照《26号准则》第五条的规定，就其确保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声明。

（2）请你公司根据《26号准则》第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补充披露交易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3）请你公司根据《26号准则》第十七条第（九）款的要求，披露重要下属企业的相关信息。

（4）请你公司根据《26号准则》第二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补充披露交易标的在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产能、产量、期初及期末库存、销量、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应当披露其名称及销售比例；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以及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5) 请你公司根据《26号准则》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合同关于股份过户的时间安排、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等内容。

(6) 请你公司根据《26号准则》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该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7) 请你公司根据《26号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反映资产周转能力的财务指标的变动趋势,并结合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生产模式及物流管理、销售模式及赊销政策等情况,分析说明交易标的的资产周转能力;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应当分析其投资目的、对交易标的资金安排的影响、投资期限、交易标的对投资的监管方案、投资的可回收性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足。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10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年10月22日

